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 62 巷 28 號

承辦人：劉康華

電話：2831-2733

傳真：2831-2969

電子信箱：nw1tp273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婦北分秘字第 1100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辦理要點及申請表各乙份

主旨：函送本分會與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合辦「109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自強學生助學金」獎助活動，辦法如附件，惠請公告貴校符合條件之學生於 4 月 26 日前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行政區區公所、臺北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婦聯臺北市分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分會（續辦）

主任委員

蘇龍華